

合 同

甲方：岑溪市康美水行

乙方：政协岑溪市委委员公办公室

经协商，由我单位供给政协岑溪市委委员会办公室饮用水（适用分散自行采购），价格 18 元/桶，瓶装水 40 元/箱。桶数以及金额以结算时双方核定的数量为准。甲方承诺提供的水符合国家相关饮用水标准，并按照乙方的要求按质按量及时将水送到乙方指定的地点。甲乙双方结算后，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订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5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5 日

开户单位：岑溪市康美水行

开户帐号：400512010116607613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行银行营业部

验收单

采购单位信息					
采购单位名称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岑溪市委员会办公室	收货人	李娟	联系电话	8313608
收货地址	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岑城镇城中路7号				

供应商信息					
供应商名称	岑溪市康美水行	联系人	覃伟洋	联系电话	18977414032

序号	货物名称	型号规格	制造商	原产地	数量	单位	金额
1	桶装水	17.8L桶装水		中国大陆	174	桶	18
合计(元):				3132			
合计人民币(大写):				叁仟壹佰叁拾贰元整			

验收信息	
全部验收时间	
验收情况	☐ 收到货物数量与订单数量是否一致 ☐ 内外包装是否完好 ☐ 配置是否正确 ☐ 箱内货物及配件与装箱清单数量是否一致 ☐ 品牌、型号是否正确 ☐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☐ 是否有保修卡
验收意见	合格
验收单位(盖章):	
验收人(签字):	李娟
验收时间:	9.15

留言: -